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劉會勝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及韓小群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2-02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上午10:0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徐新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8名，其中董事谭旭光先生书面委托徐新玉先生，董事杨世杭先生书面委托陈学俭先生，董事韩小群女士书面委托李录温先生，董事江奎先生、刘会胜先生均书面委托孙少军先生，董事方红卫先生书面委托张泉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卢毅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谭旭光先生、杨世杭先生、韩小群女士、江奎先生、方红卫先生、刘会胜先生、朱贺华先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出租资产及土地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刘会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2 人，其中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重庆潍柴发动机厂向公司出租房屋土地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刘会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2 人，其中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向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刘会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2 人，其中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刘会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2 人，其中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李大开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7 人，其中 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李大开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7 人，其中 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方红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7 人，其中 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刘会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1,999,309,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相关事项的紧急通知》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在《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后增加“于 2012 年[]月[]

日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五款；

3、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原条款内容前增加下列两款，原条款内容作为第三款：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或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尽管有上述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东在公司每年的股东大会上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在下一届股东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中期股利，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4、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二百条；

5、将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须以人民币定值。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适时推行现金分配股利政策。

A 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应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须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

理的规定以港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当前一个星期每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平均港币兑人民币收市价折算；或按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容许的其他兑换率折算。”

修改为：

“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并且在满足本条规定的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实施现金分红。

现金股利分配条件：(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及(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可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分配股票股利。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须以人民币定值。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A 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应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利或其他现金分派须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以港币支付；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当前一个星期每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平均港币兑人民币收市价折算；或按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容许的其他兑换率折算。”

6、将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红利。”

修改为：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本章程项下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原《公司章程》有关章节及条文序号根据本次章程修改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山

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潍柴动力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尚须事先审核股东大会通知、关联交易等相关文件内容，因此关于召开上述会议的具体时间，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审核时间情况，另行发出会议通知。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